

夫妻持分共有土地，由其中一方提出申請，即能全部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嗎？

(臺中訊)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：登記為夫妻名義之共有土地，如欲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，夫妻皆要提出申請，才可以都適用優惠稅率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夫妻持分共有的土地，如都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，仍應就自己持分部分，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的稅務局申請，才可以全部都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。因此如果只有太太提出申請，就只有太太能享受優惠稅率，先生還是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該局提醒民眾，欲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前40日（即每年的9月22日）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

如果您有任何問題，可利用 0800-086969 免費電話或 04-22585000 按 1 接電話客服中心，將有專人提供服務。

承辦單位

決行